

114-2 新莊高中高三同學特殊事假請假證明

- (一)因應分科測驗將至，高三學生至畢業典禮預演前「長假」請假起訖時間最多為115年5月11日(星期一)至5月28日(星期四)，共計14日，以「事假」申請，事由為「準備分科測驗」或「自行溫書」，只接受紙本不接受線上請假。
- (二)務必檢附本證明或其他B5尺寸(半張A4紙張大小)之家長證明，家長務必於證明和請假卡上簽名，確認班導及家長知悉。
- (三)5月29日為畢業典禮預演不予准假。
- (四)5月4日(星期一)即可開始跑請假程序，務必於5月8日(星期五)前完成請假程序。流程:家長簽名→導師簽名→輔導教官簽名→生輔組→學務主任→校長(請假卡連同請假證明一起跑流程。另外請假卡上之請假日期需與證明上之請假日期完全一致。)
- (五)依據本校事假請假規定，學校將視個案情事及影響學生受教權益之程度決定是否准假，故任何一科在1/3預警名單內的同學不予准假，因請假導致影響成績受影響者，須自行負責。
- (六)請自行上網確認(即使不在預警名單也要自行計算請假後之節數是否影響成績)，再次確認加總請假後有無任何科目缺曠加事假合計超過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1/3，若因此導致該科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請自行負責。
- (七)請假期間為個人行為，若已訂購餐廚，其午餐不得申請退費。
- (八)請假後，為校園安全管控，請假期間勿隨意返校，若不得不返校，務必穿著整齊校服，穿著便服一律不得進入校園，且進校後離開一樣要依規定填寫外出單，以利校園安全管制。

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事假家長證明書					
班級		座號		姓名	
假別	事假	請假時間	自 115年 5月 11日	共計	14日
			至 115年 5月 28日		98節
本人已了解特殊事假請假規定及成績相關事項，本人子女因 <input type="checkbox"/> 準備分科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溫書 須辦理請假，請假期間由監護人或主要照顧者自行負責學生安全及成績管理。 家長簽名: 電話: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中華民國 年 月 日</div>					